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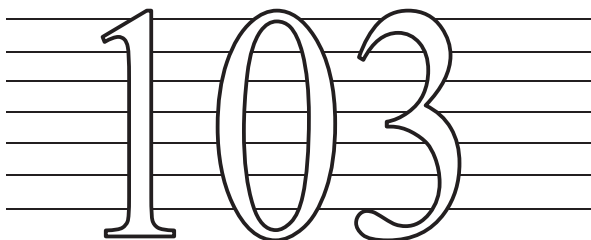
member of CSC Group 中鋼集團



CHUNG HUNG STEEL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HUNG STEEL CORPORATION



上市代號：2014

本公司網址：<http://www.chsteel.com.tw>

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03年6月23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正

地點：高雄市楠梓區宏毅一路12巷2號

中油宏南訓練教室(捷運R17世運站出口)

目 錄

	頁次
壹、股東常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一、本公司102年度營業暨財務報告	2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10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5
參、承認及討論事項	6
第一案：本公司102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6
第二案：擬具本公司102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27
第三案：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	28
第四案：擬修訂本公司「董事與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提請 公決	37
第五案：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提請 公決	46
第六案：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提請 公決	76
第七案：許可黃董事義江兼任鴻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聯鼎鋼 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之解除競業禁止，提請 公決	83
第八案：許可黃董事宗英兼任中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等八家公 司董事長或董事職務之解除競業禁止，提請 公決	84
肆、臨時動議	85
伍、章則	86
陸、其他應載明事項	91
一、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91
二、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	91

壹、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民國103年6月23日（星期一） 上午9時30分

地 點：高雄市楠梓區宏毅一路12巷2號

中油宏南訓練教室(捷運R17世運站出口)

議 程： 一、宣 布 開 會

二、主 席 致 詞

三、報 告 事 項

四、承 認 及 討 論 事 項

五、臨 時 動 議

六、散 會

貳、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暨財務報告

(一)營業概況

102 年持續面對全球鋼鐵供需失衡衝擊，特別是大陸產能過剩影響，鋼鐵市場競爭激烈，產品價格上漲不易，再加上各國保護主義相繼崛起，對銷售不利，所幸第四季價格相對穩定，且本公司面對變化快速的鋼鐵市況展開因應，對內，落實內部管理降低營運成本，精進品質提昇品級，創造產品差異化；對外，保持靈活彈性之銷售策略，加強管理產品、客戶及銷售地區的銷售組合，強化與客戶合作，穩定銷售通路，持續提升公司競爭力，使中鴻得以擺脫過去二年連續虧損的陰影，102 年全年稅後淨利 1.39 億元。

(二)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生產執行成果：

102 年度受國際鋼市供需之影響，鋼鐵需求仍不強，本公司調整產銷計畫因應。102 年度熱軋、冷軋、鍍鋅及鋼管等產品合計總生產量為 259.2 萬公噸，較 101 年度總生產量減少約 3.15%。

2. 銷售執行情形：

102 年度延續 101 年下半年鋼鐵市場需求量不強，全世界鋼鐵市場受大陸鋼市供過於求，102 年度總銷售量為 204.2 萬公噸，較 101 年度減少 6.18%。

(三)營業收支情形、獲利能力分析與財務狀況

102 年度稅後淨利為 1.39 億元，營業收支、獲利等狀況如下：

1. 收入部份：

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收入為 382.4 億元，較 101 年度 421.58 億元減幅約 9.29%；10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388.55 億元，較 101 年度 432.32 億元減幅約 10.12%。

2. 支出部份：

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合計為 382.33 億元，則較 101 年度 455.37 億元減幅約 16.04%；102 年度合併營業成本及合併營業費用合計為 386.85 億元，則較 101 年度 466.81 億元減幅約 17.13%。

3. 獲利方面：

由於 102 年價差穩定，生產成本減少，故稅前淨利較 101 年增加 36.16 億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除不斷致力於熱軋、冷軋、鋼管之設備更新、製程精緻化與推動個人品質責任以提昇產品品級外，更積極延伸產線至汽車用精衝產品，同時亦尋求原料供應商合作開發高附價產品，以提昇公司整體競爭力。其中較重大成果有熱軋高強度結構用鋼(SS540)、精密抽管用鋼、精衝成形用鋼(SPHD、16MnCr5、20C、35C、45C、50C 及 55C)及高級 PO 產品；冷軋 SB 高級亮面板及高碳工具鋼(SK95M)；鋼管低溫環境輸送油管(API 5L X65 PSL2)開發；並持續鋼管焊道黑點缺陷改善及冷軋調質亮面產品表面粗糙度及上下板面粗糙度差異改善。建置鋼管廠 2 號管線上焊道超音波檢驗設備更新、2 號管線增設水質過濾器設備、2 號管車增設內刮刀自動升降設備、3 號管線上焊道超音波檢驗設備更新。

（五）10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去年(102年)公司全產品銷售目標為210.8萬公噸，實際銷售數量為204.2萬公噸，達成率96.87%。IMF預期103年度整體全球經濟成長率由3.6%調升至3.7%，較102年度2.9%增加0.8%，顯示全球經濟仍處於持續復甦階段。對103年度鋼市具影響的議題有：WSD預測2014年鐵礦石價格下跌是否影響熱軋價格；美國QE減碼對新興國家的影響；中國大陸粗鋼產量控制；ECFA貨貿協議等。預估今年仍是挑戰突破的一年，尤其是下半年。公司仍須持續落實降低成本，深耕技術品質，並整合集團資源發揮綜效而繼續努力，

本公司今年(103年)全產品銷售目標訂為196.8萬公噸，經營團隊將全力以赴，達成目標。

2. 102年度產品銷售數量，內銷比率佔67.11%，外銷比率佔32.89%，102年度內銷比率同比增加5.53%。產品銷售方面，以熱軋產品為最大宗，佔67.34%，冷軋產品約18.87%居次，鍍鋅產品佔11.28%，鋼管比率最小，僅佔2.51%。今年(103年)各產品之銷售比重變化不大，鋼管鹿港廠於今年度產線陸續試俾後，銷售比重會逐漸提高。
3. 今年(103年)本公司銷售策略仍以內銷為主、外銷為輔。內銷方面以靈活運作產、銷彈性，結合友廠及下游，延伸或擴充產品產線，增加銷售收益。外銷方面則致力於開發利基與高附加價值產品，並深耕客製業務。本公司秉持將顧客認同之產品與服務準時送達的政策，並以最經濟的成本達到或超越客戶的期望，追求客戶滿意的品質，持續改善創造雙贏。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2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瑞軒會計師、郭麗園會計師查核簽證）、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案等，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36條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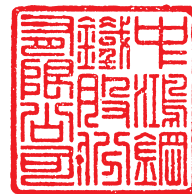
敬請 鑑察

此 上

本公司103年度股東常會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王鳳生



世昌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洪勝雄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7 日

參、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 明：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瑞軒會計師、郭麗園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監察人出具審查報告認為
尚無不符在案。

議 決：

附件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經營方針

願 景：中鴻堅持正派經營，努力打造成為一個贏得尊敬、值得信賴、樂於交往的鋼鐵公司。

理 念：靈活迎變、精實效率
開發利基、創造價值

具體作法：◎ 掌握市場，靈活產銷運作
◎ 強化服務，深耕價值利基
◎ 內化工安，塑造中鴻文化
◎ 新廠興建，控管時程品質
◎ 提昇效能，精進全面品質
◎ 節能減廢，善盡社會責任

(二) 實施概況

1、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收入為 382.4 億元，較 101 年度 421.58 億元減幅約 9.29%；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合計為 382.33 億元，則較 101 年度 455.37 億元減幅約 16.04%。

10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388.55 億元，較 101 年度 432.32 億元減幅約 10.12%；合併營業成本及合併營業費用合計為 386.85 億元，則較 101 年度 466.81 億元減幅約 17.13%。

2、102 年度計有 8 項新產品開發成果，其中熱軋 4 項、冷軋 3 項、鋼管 1 項，包括熱軋高強度結構用鋼、精密抽管用鋼、精衝成形用鋼及高級 P0 產品；冷軋 SB 高級亮面板、中碳鋼精衝材及高碳鋼；鋼管低溫環境輸送油管等開發，以強化利基及客製能力。

3、本公司持續致力於各廠設備改良改善及程控系統優化，以提升產品品質、品級及擴大可產製鋼種。102 年度具體績效成果如下：

(1)熱軋廠總產品全程訂單合格率超越年度目標。鋼管廠總產品全程訂單合格率，雖未達年度目標，但較 101 年度實績進步。

- (2)熱軋廠 9 月份總產品全程訂單合格率、5 月份熱軋線產品合格率及 6 月份極薄板($t \leq 1.39\text{mm}$)產量，皆創歷史新紀錄。另熱軋線單線全程訂單合格率於 3 月、9 月及 11 月，年度內 3 度創歷史新紀錄。
 - (3)冷軋廠總產品全程合格率於 1 月、11 月及 12 月，年度內 3 度創歷史新紀錄。
 - (4)酸洗代工銷售預算數為 387,500 公噸，實際代工銷售量 419,748 公噸，達成率 108.32%。
- 4、每年持續推動降低成本，本公司 102 年度降低總金額達 369,577 仟元。
- 5、彰濱工業區年產能20萬公噸的鋼管新廠已取得工廠登記證，興建時程皆按計劃順利進行，小尺寸製管線完成全線單體試俾後，11月份已展開熱試俾；中尺寸製管線則進行裝機工程中。
- 6、在本公司落實 OHSAS 18001、TOSHMS 等工安系統運作下，獲得相關單位榮譽如下：
- (1)冷軋廠榮獲「高雄市 101 年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並經行政院勞委會審定為「101 年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獲頒「優良單位獎」獎牌。
 - (2)鋼管廠榮獲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101 年度安全衛生績效評比「特優獎」。
 - (3)熱軋廠榮獲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101 年度安全衛生績效評比「優良獎」。
- 7、本公司落實 ISO 14001、ISO 50001 等系統運作，加強環境能源管理，積極節能減廢，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獲得相關單位榮譽如下：
- (1)冷軋廠榮獲 102 年經濟部節約能源績優廠商「優等獎」。
 - (2)熱軋廠榮獲 102 年經濟部工業局產業溫室氣體自願減量績優廠商。
 - (3)本公司 94 年至 101 年溫室氣體盤查通過 DNV 查證。
 - (4)本公司 101 年度綠色標章產品採購金額達 2,000 萬以上，榮獲行政院環保署及高雄市環保局分別頒發「年度熱心推動環保，實施綠色採購，績效卓著」感謝狀、「熱心推動綠色消費實施綠色採購」榮譽狀。
- 8、本公司及鴻立公司 102 年度經勞委會職訓局「TTQS 訓練品質評核系統」評鑑作業，皆獲頒「企業機構版-銅牌」證書。

(三)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生產計畫執行情況：

102 年度受國際鋼市供需之影響，鋼鐵需求仍不強，本公司調整產銷計畫因應，各項產品產量與去年度相較，列表如下：

	102 年度產量 (萬公噸)	101 年度產量 (萬公噸)	差異 (萬公噸)	差異%
熱軋產品	188.3	199.0	-10.7	-5.38%
冷軋產品	37.5	38.6	-1.1	-2.85%
鋼管產品	5.2	6.1	-0.9	-14.75%

2、銷售計畫執行情況：

102 年度延續 101 年下半年鋼鐵市場需求量不強，全世界鋼鐵市場受大陸鋼市供過於求，本公司 102 年度總銷售量為 205.4 萬公噸，較 101 年度減少 4.89%。

(四) 營業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茲將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收支及獲利能力與 101 年度相較，列表如下：

個體財報：

單位：仟元

項 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差 異	差異%
營業收入	38,239,861	42,158,481	-3,918,620	-9.29%
營業成本	37,259,254	44,453,233	-7,193,979	-16.18%
營業毛利(毛損)	980,607	-2,294,752	3,275,359	—
減：營業費用	973,381	1,084,119	-110,738	-10.21%
營業淨利(淨損)	7,226	-3,378,871	3,386,097	—
減：利息費用	250,058	252,754	-2,696	-1.07%
其他業外收(支)	382,763	155,983	226,780	145.39%
稅前淨利(損)	139,931	-3,475,642	3,615,573	—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	574	-60	634	—
稅後淨利(損)	139,357	-3,475,582	3,614,939	—

合併財報：

單位：仟元

項 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差 異	差異%
營業收入	38,855,230	43,231,612	-4,376,382	-10.12%
營業成本	37,526,651	45,436,610	-7,909,959	-17.41%
營業毛利(毛損)	1,328,579	-2,204,998	3,533,577	—
減：營業費用	1,158,403	1,244,681	-86,278	-6.93%
營業淨利(淨損)	170,176	-3,449,679	3,619,855	—
減：利息費用	285,041	291,977	-6,936	-2.38%
其他業外收(支)	254,850	266,046	-11,196	-4.21%
稅前淨利(損)	139,985	-3,475,610	3,615,595	—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	628	-28	656	—
稅後淨利(損)	139,357	-3,475,582	3,614,939	—

(五)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除不斷致力於熱軋、冷軋、鋼管之設備更新、製程精緻化與推動個人品質責任以提昇產品品級外，更積極延伸產線至汽車用精銜產品，同時亦尋求原料供應商合作開發高附價產品，以提昇公司整體競爭力。本公司 102 年度較重大研發及改善成果如下：

1、產品開發方面

熱軋高強度結構用鋼(SS540)、精密抽管用鋼、精銜成形用鋼(SPHD、16MnCr5、20C、35C、45C、50C 及 55C)及高級 P0 產品；冷軋 SB 高級亮面板及高碳工具鋼(SK95M)；鋼管低溫環境輸送油管(API 5L X65 PSL2)開發。

2、產品改善方面

熱軋銹皮剝落持續改善、熱軋 Tail Pinch 持續改善；冷軋調質亮面產品表面粗糙度及上下板面粗糙度差異持續改善；鋼管焊道黑點缺陷改善。

3、製程研究改善方面

鋼管金屬流線資料建立。

4、設備技術建立方面

熱軋廠調質線 γ -ray 更新為 χ -ray 案、NO.4 研磨機電控系統更新；冷軋廠軋二線設備改造案、清洗線設備改造；鋼管廠 2 號管線上焊道超音波檢驗設備更新、2 號管線增設水質過濾器設備、2 號管車增設內刮刀自動升降設備、3 號管線上焊道超音波檢驗設備更新。

董事長：陳玉松



經理人：黃義江



會計主管：黃百堅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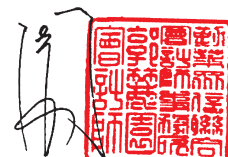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許 瑞 軒

許瑞軒



會計師 郭 麗 園

郭麗園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7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上海圖書館藏

負債及權益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
餘（淨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八）				
4100	銷貨收入	\$ 37,935,127	99	\$42,031,260	100
4600	勞務收入	253,621	1	95,267	-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51,113</u>	<u>-</u>	<u>31,954</u>	<u>-</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8,239,861	100	42,158,48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 二二及二八）	<u>37,259,254</u>	<u>97</u>	<u>44,453,233</u>	<u>105</u>
5900	營業毛利（損）	<u>980,607</u>	<u>3</u>	<u>(2,294,752)</u>	<u>(5)</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738,017	2	876,382	2
6200	管理費用	<u>235,364</u>	<u>1</u>	<u>207,737</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73,381</u>	<u>3</u>	<u>1,084,119</u>	<u>3</u>
6900	營業淨利（損）	<u>7,226</u>	<u>-</u>	<u>(3,378,871)</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 一、二二及二五）				
7010	其他收入	179,929	1	230,34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7,066	-	25,898	-
7050	財務成本	(250,058)	(1)	(252,75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u>75,768</u>	<u>-</u>	<u>(100,262)</u>	<u>-</u>
7000		<u>132,705</u>	<u>-</u>	<u>(96,771)</u>	<u>-</u>
79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139,931	-	(3,475,642)	(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 四、五及二三）	<u>574</u>	<u>-</u>	<u>(60)</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 139,357	-	(\$ 3,475,582)	(8)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二十及二一)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4,424)	-	(38,845)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6,126)	-	(27,431)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405)	-	(107,582)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98,955)	-	(173,858)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0,402	-	(\$ 3,649,440)	(9)
	每股盈餘 (淨損) (附註二四)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淨損)	\$ 0.10		(\$ 2.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玉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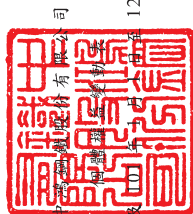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義江



會計主管：黃百堅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累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積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4,355,444	\$ 903	\$154,487	(\$ 2,066,664)	\$ 100,997	\$12,545,167
E5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附註二一)	-	-	(154,487)	154,487	-	-
D1	101 年度淨損	-	-	-	(3,475,582)	-	(3,475,582)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7,431)	(146,427)	(173,858)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503,013)	(146,427)	(3,649,440)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4,355,444	903	-	(5,415,190)	(45,430)	8,895,727
D1	102 年度淨利	-	-	-	139,357	-	139,357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6,126)	(92,829)	(98,955)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33,231	(92,829)	40,402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4,355,444	\$ 903	\$ -	(\$ 5,281,959)	(\$ 138,259)	\$ 8,936,1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玉松



經理人：黃義江



會計主管：黃百堅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139,931	(\$ 3,475,64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 舊	1,641,893	1,604,65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7,936	28,072
A20900	財務成本	250,058	252,754
A21200	利息收入	(1,231)	(1,383)
A21300	股利收入	(19,865)	(43,11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75,768)	100,26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2,33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76,897)	-
A2380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減少	(226,465)	(869,179)
A29900	除列應收不良債權利益攤銷數	(82,142)	(82,142)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90,750	846,32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	10,545	12,932
A31150	應收帳款	645,299	(354,34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143)	171,04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217	58,70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6,225	(134,110)
A31200	存 貨	1,414,676	3,133,785
A31230	預付款項	72,637	(95,61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110)	26,745
A32130	應付票據	69,260	24,176
A32150	應付帳款	44,564	79,09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4,503)	107,46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6,589)	169,829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	(90,750)	(1,421,12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10	(26,222)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0,967)	(16,05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655,971	119,26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 32	(\$ 14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656,003</u>	<u>119,12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499	5,01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23,572)	(1,560,38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08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3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145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235	1,373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650	5,200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u>19,865</u>	<u>43,11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695,178</u>)	(<u>1,504,92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6,129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4,617,339)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80,194	119,49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0	11,472,8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26,923)	(5,364,286)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281,808</u>)	(<u>254,9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32,408</u>)	<u>1,355,77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8,417	(30,03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9,131</u>	<u>89,16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7,548</u>	<u>\$ 59,13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玉松



經理人：黃義江



會計主管：黃百堅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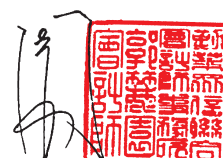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許 瑞 軒

許瑞軒



會計師 郭 麗 園

郭麗園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7 日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02,721	-	\$ 73,613	-	\$ 101,410	-	\$ 13,271,997	35	\$ 13,271,99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五及七)	287,774	1	307,818	1	319,627	1	1,688,789	5	1,688,789
1125	應收票據—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九)	876,021	2	-	-	-	-	-	-	-
1170	應收帳款—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九)	466,228	1	1,121,219	3	818,103	2	1,136,385	3	1,136,385
1180	應收帳款—關聯人 (附註九及二八)	81,754	-	50,915	-	67,065	-	128,534	3	128,534
1200	其他應收款—關聯人 (附註九)	290,273	1	8,064	-	23,001	-	246,743	1	246,74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聯人 (附註九及二八)	33,862	-	180,232	1	47,376	-	817,252	2	817,252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	628	-	672	-	242	-	-	-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7,125,502	20	6,985,505	20	9,590,885	25	-	-	-
140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五)	897,422	3	977,029	3	908,331	3	1,076,923	3	1,076,923
1470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十二及二九)	516,000	2	516,000	1	521,940	1	1,524,852	3	1,524,852
1479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十五)	50,005	-	-	-	197,201	-	13,613,067	38	13,613,067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729,190	30	10,296,875	29	12,596,381	33	15,271,569	42	15,271,569
1510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
15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七)	-	-	259	-	23,979	-	1,739	-	1,739
16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八)	56,961	-	1,224,857	3	1,269,710	3	183,151	1	183,151
17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2,324,065	6	2,304,196	7	2,318,687	6	188,534	1	188,534
18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三、二十四及二十九)	17,409,648	48	16,669,398	47	17,506,317	46	35,120	-	35,120
1915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五、十四及二九)	4,309,575	12	4,303,391	12	4,304,314	11	-	-	-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三)	-	-	929	2	-	-	-	-	-
1920	預付款項 (附註三十)	1,393,917	4	868,518	2	167,224	1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8,084	70	25,393,778	71	25,611,930	67	27,305,851	75	27,305,851
1XXX	資產總計	25,512,790	100	35,690,653	100	38,208,911	100	42,577,420	100	42,577,420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九)	2100	-	-	-	-	-	8,611,347	24	8,611,34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六)	2110	-	-	-	-	-	2,140,920	6	2,140,92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五及七)	2120	-	-	-	-	-	3,674	-	3,674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七)	2150	-	-	-	-	-	110,111	-	110,11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	2170	-	-	-	-	-	1,258,346	4	1,258,346
2180	應付帳款—關聯人 (附註十七及二八)	2180	-	-	-	-	-	70,144	1	70,144
221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	2210	-	-	-	-	-	847,252	2	847,25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	2230	-	-	-	-	-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五及十九)	2250	-	-	-	-	-	-	-	-
2260	1 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九)	2260	-	-	-	-	-	1,076,923	3	1,076,923
2299	其他金融負債 (附註十八)	2299	-	-	-	-	-	1,524,852	3	1,524,85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1XX	-	-	-	-	-	15,271,569	42	15,271,569
2500	非流動負債	2500	-	-	-	-	-	-	-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九)	2540	-	-	-	-	-	11,652,678	32	11,652,67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	2570	-	-	-	-	-	182,791	1	182,79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十)	2640	-	-	-	-	-	163,693	-	163,69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5XX	-	-	-	-	-	35,120	-	35,120
2XXX	負債總計	2XXX	-	-	-	-	-	42,577,420	100	42,577,420
311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	-	-	-	-	-	-	-
3200	普通股股本 (附註二一)	3200	-	-	-	-	-	14,355,444	40	14,355,444
3310	資本公積 (附註二一)	3310	-	-	-	-	-	903	-	903
3350	累積虧損 (附註二一)	3350	-	-	-	-	-	-	-	-
3400	待攤溢餘公積	3400	-	-	-	-	-	-	-	-
3XXX	權益總計	3XXX	-	-	-	-	-	28,321,990	67	28,321,9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玉松



經理人：黃義江



會計主管：黃百堅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

餘（淨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八及三三）				
4100	銷貨收入	\$ 38,092,689	98	\$ 42,790,048	99
4200	投資收入	390	-	970	-
4600	勞務收入	713,355	2	408,640	1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48,796	-	31,954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8,855,230	100	43,231,61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二二及二八）	37,526,651	97	45,436,610	105
5900	營業毛利（損）	1,328,579	3	(2,204,998)	(5)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745,970	2	887,590	2
6200	管理費用	412,433	1	357,09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58,403	3	1,244,681	3
6900	營業淨利（損）	170,176	-	(3,449,679)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一、二二、二五及二八）				
7010	其他收入	99,931	-	151,65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6,182	1	22,296	-
7050	財務成本	(285,041)	(1)	(291,97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8,737	-	92,093	-
7000	合 計	(30,191)	-	(25,931)	-
79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139,985	-	(3,475,610)	(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三)	\$ 628	-	(\$ 28)	-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139,357	-	(3,475,582)	(8)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一、二十及二一)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4,502)	-	(39,843)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6,126)	-	(27,431)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327)	-	(106,58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8,955)	-	(173,85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0,402	-	(\$ 3,649,440)	(8)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39,357	-	(\$ 3,475,582)	(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0,402	-	(\$ 3,649,440)	(8)
	每股淨利(損)(附註二四)				
9710	基本每股盈餘(淨損)	\$ 0.10		(\$ 2.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玉松



經理人：黃義江



會計主管：黃百堅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玉松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累 積 公 積	虧 損 待 彌 補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權 益 總 計
		\$ 14,355,444	\$ 903	\$ 154,487	(\$ 2,066,664)	\$ 100,997	\$ 12,545,167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154,487)	154,487	-	-
E5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附註二一)	-	-	-	(3,475,582)	-	(3,475,582)
D1	101 年度淨損	-	-	-	(27,431)	(146,427)	(173,858)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3,503,013)	(146,427)	(3,649,440)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415,190)	(45,430)	8,895,727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355,444	903	-	139,357	-	139,357
D1	102 年度淨利	-	-	-	(6,126)	(92,829)	(98,955)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33,231	(92,829)	40,402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281,959)	(138,259)	8,936,129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355,444	903	\$ -	-	-	\$ 8,936,1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玉松



經理人：黃義江



會計主管：黃百堅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139,985	(\$ 3,475,61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 舊	1,852,735	1,795,08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損失	7,313	32,083
A20900	財務成本	285,041	291,977
A21200	利息收入	(2,445)	(2,586)
A21300	股利收入	(19,865)	(43,11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之份額	(28,737)	(92,09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	22,33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76,897)	-
A2380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減少	(220,378)	(888,427)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90,750	846,32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	10,794	9,316
A31150	應收帳款	654,491	(303,11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839)	17,05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93)	15,84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6,370	(132,856)
A31200	存 貨	1,219,306	3,596,878
A31230	預付款項	79,607	(68,69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626)	18,322
A32130	應付票據	78,191	28,920
A32150	應付帳款	42,713	79,24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6,599)	108,29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0,162)	154,244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	(90,750)	(1,421,12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44	(26,018)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0,967)	(16,05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880,082	546,21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	(54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880,067</u>	<u>545,66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499	\$ 5,01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14,937)	(1,739,37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08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3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146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5,94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401	2,58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9,865</u>	<u>43,11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986,026</u>)	(<u>1,681,97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8,113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4,788,763)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52,131	80,51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1,450,000	21,272,8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576,923)	(15,164,286)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318,254</u>)	(<u>291,75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64,933</u>)	<u>1,108,50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9,108	(27,79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3,613</u>	<u>101,41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2,721</u>	<u>\$ 73,6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玉松



經理人：黃義江



會計主管：黃百堅



為幫助股東瞭解並依需要下載完整財務報告之內容

請股東進中鴻鋼鐵網站

(網址：<http://www.chsteel.com.tw>)

「股東服務」項下之「財務資訊」查詢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 102 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28 條及本公司章程第 28 條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 102 年初待彌補虧損餘額為 5,756,591,102 元，加因採用 TIFRS 而調增保留盈餘金額 341,401,338 元，調整後年初待彌補虧損餘額為 5,415,189,764 元，102 年度因採用 IAS19 產生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而調減保留盈餘 6,126,246 元，調整後待彌補虧損餘額為 5,421,316,010 元，加上 102 年度稅後淨利 139,356,654 元後，102 年底待彌補虧損餘額為 5,281,959,356 元。
- 三、本公司擬訂之 102 年度盈虧撥補表如下：



單位：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待彌補虧損餘額	(\$5,756,591,102)
採用 TIFRS 調整數	341,401,338
調整後年初待彌補虧損餘額	(5,415,189,764)
確定福利精算損失列入待彌補虧損	(6,126,246)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餘額	(5,421,316,010)
102 年度稅後淨利	139,356,654
年底待彌補虧損餘額	(5,281,959,356)

董事長：陳玉松



經理人：黃義江



會計主管：黃百堅



議決：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

說明：

一、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令，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訂定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適用範圍。本公司屬實收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符合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適用範圍，並因本公司現任(第 12 屆)董事、監察人至 104 年任期屆滿，依令自下屆(第 13 屆)董事會起，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辦理本章程修訂，增訂第 15 條之 1，明定自第 13 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且自本條施行起，第 15 條第一項相關監察人提名及選舉之規定即停止適用。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暨修訂前全條文等相關資料詳如附件。

議決：

附件



規章修訂對照表

規章名稱：公司章程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自第十三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自本條施行起，前條第一項相關監察人提名及選舉之規定即停止適用。	本條新增	為提升董事會職能，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自第13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故新增本條審計委員會相關規定，且自本條施行起，第15條第一項相關監察人提名及選舉之規定即停止適用。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中間省略)。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〇〇月〇〇日。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中間省略)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增列本次修訂次別及日期。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102年05月02日董事會修正

102年06月19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畜牧事業之經營。

二、木材、農產品（洋菇、蘆筍外）、鐵絲（12MM 以下）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三、萬能角鐵、鐵管、魚網、特多龍纖維、塑膠纖維、鐵板之製造加工批發零售內外銷業務。

四、軋鋼、煉鋼、鋼型、鋼線、不銹鋼板、不銹鋼管、鐵絲、鍍鋅鐵板、烤漆鐵板之加工製造內外銷業務。

五、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及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一般工業用地之廠房出租、出售業務。

六、鋁製品材料加工製造買賣內外銷業務。

七、鋼製及非鐵金屬家具加工製造買賣內外銷業務。

八、木製及塑膠家具加工製造買賣內外銷業務。

九、矽鋼片加工製造買賣內外銷業務。

十、運動器材（健身腳踏車、划船器、高爾夫球桿、嬰兒車、手推車、慢跑車、跳躍器、划溜板、冲浪板、網球拍、球具）加工製造買賣內外銷業務。

十一、交通器材（汽車、機車、腳踏車零件）、千斤頂加工製造買賣內外銷業務。

十二、機械體及機械零配件設計製造加工與買賣內外銷業務。

十三、氧化軟硬鐵粉、磁石、磁性材料、粉末冶金、陶瓷材料之製造加工買賣內外銷業務。

十四、(1)F107100 基本化學材料批發業。

(2)F207100 基本化學材料零售業。

(3)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製造業。

十五、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於其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時，不受公司法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總額一定比例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保證事宜。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高雄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除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外，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之通行日報顯著部分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佰億元，分為參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分次發行，得發行特別股。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除不印製實體者外，概為記名式並應予編號，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簽證後發行之。

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實體，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

託代理人出席。

第 十一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十二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法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十三 條：股東會之議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四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最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 十五 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依前項應選出之每屆董事人數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應選出人數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 十六 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限期令本公司改選時，應即改選；屆期仍未改選者，

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 十七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得設顧問一人列席董事會，但無表決權，其任免由董事長同意為之。

第 十八 條：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將會議日期、地點、議程及充分之會議資料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以書面或電子文件為之；於有緊急情事時，並得以其他適當方法為之。

前二項召集通知，任何董事及監察人得以書面於會前或會後，申明放棄。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十九 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二十 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二條：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獨立董事與外部監察人之報酬及董事長之薪資，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董事長得比照從業人員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二、審核年度預算及於年度終了依法編造財務表冊；
- 三、重大營業政策之釐定及修改；

- 四、提出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五、審核重大契約；
- 六、核定國內中長期借款及國外借款；
- 七、核定重要之組織規程；
- 八、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九、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之核定；
- 十、從業人員待遇標準之核定；
- 十一、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定；
- 十二、其他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或本章程明文列舉之專屬職權。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總經理、副總經理之任免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其他職員之任免，悉依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及總經理工作權責劃分表」辦理。

第二十六條：總經理負責公司業務經營，其職權範圍除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或本章程明文列舉為股東會或董事會之專屬職權外，其餘均得由總經理行使之。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依據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編造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會承認。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於每一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然後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一、員工紅利為不低於千分之三。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為百分之一。

三、扣除第一、二款後之餘額，併計上年度未分配之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或保留之。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故前項股東紅利之分派，將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適度比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額度不低於百分之五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任何人如因其本人或其立有遺囑或未立遺囑之被繼承人現為或曾為本公司之董事或從業人員，或應本公司之邀請而為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從業人員因執行其職務而被牽涉為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之當事人時，本公司對於該等人士因抗爭此等訴訟或法律程序，或因提出上訴，所負擔之一切實際及必要之費用，包括律師費在內，得予以補償，但此等董事及從業人員業務上之過失與違背職務行為，當自行負責。本條對董事及從業人員之補償權利，並不排斥其應享之其他任何權益。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與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

說明：

一、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令，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訂定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適用範圍。本公司屬實收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符合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適用範圍，並因本公司現任(第 12 屆)董事、監察人至 104 年任期屆滿，依令自下屆(第 13 屆)董事會起，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辦理本辦法修訂。

二、本次修訂內容說明如下：

(一)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廢除監察人制度，修訂本辦法名稱為「董事選舉辦法」。

(二)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廢除監察人制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故修訂本辦法第 1~6 條、第 10~12 條文字，及刪除第 7 條。

三、修訂條文對照表暨修訂前全條文等相關資料詳如附件。

議決：

附件



規章修訂對照表

規章名稱：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與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與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廢除監察人制度，故修訂本辦法名稱。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廢除監察人制度，故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u>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u> <u>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u>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	同上。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由股東分別就該二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由股東分別就該二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	同上。

規章修訂對照表

規章名稱：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與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提名，如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設有特別規定者，亦應適用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 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依章程所選任董事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依章程所選任席次三分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提名，如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設有特別規定者，亦應適用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 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依章程所選任董事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依章程所選任席次三分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u>本公司監察人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六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u>本公司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不足依章程所選任監察人席次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規章修訂對照表

規章名稱：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與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股權以公司股東名冊記載為準，本公司每一有表決權之股份，具有與股東會依章程所決議選出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股權以公司股東名冊記載為準，本公司每一有表決權之股份，具有與股東會依章程所決議選出之董事或監察人數目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同上。
第五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列印出席證號碼，加蓋本公司印章，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對於以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之股東，不另製發選舉票。	第五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列印出席證號碼，加蓋本公司印章，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對於以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之股東，不另製發選舉票。	同上。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規定之應選出名額，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依公司章程規定之應選出名額，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同上。
第七條：（刪除）	第七條：一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由其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而不得同時兼任兩職。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廢除監察人制度，故刪除本條文。
第十條：選舉人應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分別從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候選人名單選填被選舉人及其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第十條：選舉人應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分別從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之候選人名單選填被選舉人及其股東戶號或身分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廢除監察人制度，故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規章修訂對照表

規章名稱：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與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後，將選舉票投入投票區。	證字號後，將選舉票投入投票區。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未完成報到手續者。 二、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舉票者。 三、未經書寫之空白選舉票投入票櫃者。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五、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填被選舉人為何人者。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七、除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八、所填被選舉人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 九、所填被選舉人，不在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者。 十、依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而未填寫被選舉人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十一、依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填寫被選舉人，而填入與上述名單不符之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未完成報到手續者。 二、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舉票者。 三、未經書寫之空白選舉票投入票櫃者。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五、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填被選舉人為何人者。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七、除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八、所填被選舉人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 九、所填被選舉人，不在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u>監察人</u>候選人名單中者。 十、依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u>監察人</u>候選人名單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而未填寫被選舉人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十一、依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u>監察人</u>候選人名單填寫被選舉人，而填入與上述名單不符之股東戶號或身分證	同上。

規章修訂對照表

規章名稱：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與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號者。	明文件編號者。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選舉票有疑問時，應由監票員認定是否屬無效票，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票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無效。 開票完畢後，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無效票之總額無訛後，分別將有效票數、無效票數及兩者之選舉權數，填入紀錄表，交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監票員應將有效票及無效票分別包封，於封口處共同簽名，同時並於包封無效票之封面，加註無效票字樣，一併交付公司保管。其保管期限至少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出與董事選舉有關之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選舉票有疑問時，應由監票員認定是否屬無效票，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票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無效。 開票完畢後，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無效票之總額無訛後，分別將有效票數、無效票數及兩者之選舉權數，填入紀錄表，交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監票員應將有效票及無效票分別包封，於封口處共同簽名，同時並於包封無效票之封面，加註無效票字樣，一併交付公司保管。其保管期限至少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出與董事或監察人選舉有關之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同上。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與監察人選舉辦法

101年03月13日董事會修正

101年06月13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由股東分別就該二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提名，如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設有特別規定者，亦應適用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

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依章程所選任董事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依章程所選任席次三分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監察人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六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不足依章程所選任監察人席次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股權以公司股東名冊記載為準，本公司每一有表決權之股份，具有與股東會依章程所決議選出之董事或監察人數目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五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列印出席證號碼，加蓋本公司印章，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對於以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之股東，不另製發選舉票。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依公司章程規定之應選出名額，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七條：一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由其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而不得同時兼任兩職。

第八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監票員之任務如下：

一、投票開始前，公開查驗投票櫃。

二、投票完畢後，隨即進行開票取票，交計票員計票。

三、無效票之查驗或認定。

四、核對計票員統計之票數及選舉權數。

五、協助主席維持投票、開票之秩序。

第十條：選舉人應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分別從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之候選人名單選填被選舉人及其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後，將選舉票投入投票匭。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未完成報到手續者。

- 二、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舉票者。
- 三、未經書寫之空白選舉票投入票櫃者。
-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五、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填被選舉人為何人者。
-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七、除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八、所填被選舉人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
- 九、所填被選舉人，不在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者。
- 十、依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候選人名單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而未填寫被選舉人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十一、依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候選人名單填寫被選舉人，而填入與上述名單不符之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者。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選舉票有疑問時，應由監票員認定是否屬無效票，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票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無效。

開票完畢後，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無效票之總額無訛後，分別將有效票數、無效票數及兩者之選舉權數，填入紀錄表，交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監票員應將有效票及無效票分別包封，於封口處共同簽名，同時並於包封無效票之封面，加註無效票字樣，一併交付公司保管。其保管期限至少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出與董事或監察人選舉有關之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

說 明：

一、依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新準則)部分條文，辦理本次修訂。

二、修訂內容說明如下：

- (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故修訂第 1 條及第 8 條第一項第五款文字。
- (二) 依金管會公告之新準則第 3 條，修訂本程序第 3 條資產之適用範圍第一項第二款。
- (三) 依金管會公告之新準則第 4 條，修訂本程序第 4 條用詞定義之第一項第二款，將現行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合併為第三款，另現行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移列為第四款至第六款，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四款文字；另依新準則第 33 條之 2，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七款有關總資產之定義。
- (四)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故修訂本程序第 6 條及第 13 條第一項文字。
- (五) 依金管會公告之新準則第 9 條，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訂本程序第 8 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款第(三)目、第三款、第四款序文及第(三)目；另依新準則第 11 條，修訂本條第一項第六款。
- (六) 依金管會公告之新準則第 14 條，修訂本程序第 10 條關係人之處理程序第一項第二款；另依新準則第 15 條，修訂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目之(3)。
- (七) 依金管會公告之新準則第 20 條第三項，修訂本程序第 13 條第二項，明定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俾利遵循。

(八) 依金管會公告之新準則第 30 條，修訂本程序第 17 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四)目之(2)、(3)。

三、修訂條文對照表暨修訂前全條文等相關資料詳如附件。

議 決：

附件



規章修訂對照表

規章名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第 1 條 本處理程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1 條 本處理程序 <u>悉</u> 依 <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u> (以下簡稱證期局)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故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第 3 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前款所稱基金係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外國公司所募集或私募之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投資信託等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等，或表彰其他各類型基金之有價證券。 二、不動產(含 <u>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u>)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	第 3 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前款所稱基金係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外國公司所募集或私募之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投資信託等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等，或表彰其他各類型基金之有價證券。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 <u>其他固定資產</u> 。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新準則)第 3 條，修訂本條第一項第二款。

規章修訂對照表

規章名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 4 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u>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	第 4 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u>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u> <u>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u>	1. 依金管會公告之新準則第 4 條，修訂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將現行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合併為第三款，另現行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移列為第四款至第六款，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四款文字。 2. 依金管會公告之新準則第 33 條之 2，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七款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定義。

規章修訂對照表

規章名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u>四</u>、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設備</u>估價業務者。 <u>五</u>、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u>六</u>、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u>七</u>、<u>總資產</u>：本準則有關<u>總資產之規定</u>，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u>總資產金額</u>。	<u>五</u>、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其他固定資產</u>估價業務者。 <u>六</u>、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u>七</u>、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 6 條 對本處理程序之訂定、修正以及依規定須經董事會通過之個別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 6 條 對本處理程序之訂定、修正以及依規定須經董事會通過之個別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若設置獨立董事時</u>，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故本條酌作文字修訂。
第 8 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第 8 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1.依金管會公告之新準則第 9 條，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

規章修訂對照表

規章名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u>或設備</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以經營為目的之轉投資及其股權之處分，應提報董事會核定；以財務調度為目的而取得或處分之國內外債券型基金，授權經理部門全權處理。 (二)買入或賣出其他同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每筆或一年內累積交易金額達二億元（單位新台幣，以下同）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定，未達二億元者，授權董事長或經理部門全權處理，事後提報最近之董事會核備。 (三)<u>不動產或設備</u>之取得或處分，依下列規定辦理： (1)取得：已列入年度營業預算者，由總經理或其授權之主管核定辦理；原未列入預算或原列預算不足者，則應經董事會或其授權之權責階層核准流用或追加預算後，再由總經理或其授權之主管核定	<u>及其他固定資產</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以經營為目的之轉投資及其股權之處分，應提報董事會核定；以財務調度為目的而取得或處分之國內外債券型基金，授權經理部門全權處理。 (二)買入或賣出其他同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每筆或一年內累積交易金額達二億元（單位新台幣，以下同）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定，未達二億元者，授權董事長或經理部門全權處理，事後提報最近之董事會核備。 (三)<u>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u>之取得或處分，依下列規定辦理： (1)取得：已列入年度營業預算者，由總經理或其授權之主管核定辦理；原未列入預算或原列預算不足者，則應經董事會或其授權之權責階層核准流用或追加預算後，再由總經理或其授權之主管核定	報導準則，修訂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款第(三)目、第三款、第四款序文及第(三)目。 2.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101年7月1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故本條第一項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 3.依金管會公告之新準則第11條，修訂本條第一項第六款。

規章名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辦理。 (2)處分：除本條第四款第(一)目另有規定外，已辦理報廢程序者，由總經理或其授權之主管核定辦理；未辦理報廢程序者，則應經董事會或其授權之權責階層同意處分後，再由總經理或其授權之主管核定辦理。 (四)本公司投資股票（含轉投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六十，投資其他有價證券（公債及國內外債券型基金）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惟前述有價證券不包括可轉讓定期存單、短期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風險性極低之投資標的。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十。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款核決權限陳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	辦理。 (2)處分：除本條第四款第(一)目另有規定外，已辦理報廢程序者，由總經理或其授權之主管核定辦理；未辦理報廢程序者，則應經董事會或其授權之權責階層同意處分後，再由總經理或其授權之主管核定辦理。 (四)本公司投資股票（含轉投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六十，投資其他有價證券（公債及國內外債券型基金）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惟前述有價證券不包括可轉讓定期存單、短期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風險性極低之投資標的。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十。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u>固定資產</u>時，應依前款核決權限陳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u>固定資產</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	

規章名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 1），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	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 1），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	

規章名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	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	

規章修訂對照表

規章名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 <u>三</u> 億元以上者， <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 <u>3</u> 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10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	第10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	1.依金管會公告之新準則第14條，修訂本條第一項第二款。 2.依金管會公告之新準則第15條，修訂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目之(3)。

規章修訂對照表

規章名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項第一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17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每筆交易金額達二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定，未達二億元者，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u>第一項</u>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	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項第一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17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u>設備，每筆交易金額達二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定，未達二億元者，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u>前項</u>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	

規章修訂對照表

規章名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款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	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款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 13 條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	第 13 條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1.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故本條第一項酌作文字修訂。 2.依金管會公告之新準則第 20 條第三項，修訂本條第二項，明定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俾利遵循。
第 17 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	第 17 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	依金管會公告之新準則第 30 條，修訂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四)目之(2)、(3)。

規章名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目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u>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	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u>或</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目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	

規章名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四)目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指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四)目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指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1 年 03 月 13 日董事會修正

101 年 06 月 13 日股東會通過

第 1 條 本處理程序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第 3 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前款所稱基金係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外國公司所募集或私募之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投資信託等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等，或表彰其他各類型基金之有價證券。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 4 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 5 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 6 條 對本處理程序之訂定、修正以及依規定須經董事會通過之個別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設置獨立董事時，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 7 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與有價證券之限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投資有價證券，應受以下所定額度限制：

- 一、本公司購買有價證券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最高總額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淨值。各子公司購買有價證券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最高總額總計不得超過子公司當時淨值。
- 二、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最高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時淨值 90%。各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最高額以不超過各子公司當時淨值 90%。

第 8 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以經營為目的之轉投資及其股權之處分，應提報董事會核定；以財務調度為目的而取得或處分之國內外債券型基金，授權經理部門全權處理。
- (二)買入或賣出其他同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每筆或一年內累積交易金額達二億元（單位新台幣，以下同）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定，未達二億元者，授權董事長或經理部門全權處理，事後提報最近之董事會核備。
- (三)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取得：已列入年度營業預算者，由總經理或其授權之主管核定辦理；原未列入預算或原列預算不足者，則應經董事會或其授權之權責階層核准流用或追加預算後，再由總經理或其授權之主管核定辦理。
 - (2)處分：除本條第四款第(一)目另有規定外，已辦理報廢程序者，由總經理或其授權之主管核定辦理；未辦理報廢程序者，則應經董事會或其授權之權責階層同意處分後，再由總經理或其授權之主管核定辦理。
- (四)本公司投資股票（含轉投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六十，投資其他有價證券（公債及國內外債券型基金）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惟前述有價證券不包括可轉讓定期存單、短期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風險性極低之投資標的。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十。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款核決權限陳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1），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3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 9 條 前條第四、五、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17 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 10 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 8 條及本條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

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 8 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9 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本項第一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17 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每筆交易金額達二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定，未達二億元者，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

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之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之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之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款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款第(一)目、第(二)目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款第(六)目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第三款第(一)目至第(四)目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目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七)依前目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款第(六)目、第(七)目規定辦理。

第 11 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一)交易種類：目前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遠期外匯、貨幣交換、利率交換等配合營運需求所作之避險交易為限。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限於非以交易為目的，並以規避風險為原則。各相關單位須按權責規定確實執行，注意風險管理及定期提出評估報告。

(三)權責劃分：財務課：財務課為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應隨時掌握本公司之整體部位及國內外金融情勢，在授權額度內於適當時機從事交易，並掌握已從事交易部位之現金流量，俾降低未來交割風險。財務課應將所從事交易之憑證及相關訊息送會計課記帳。

會計課：會計課應按財務課所送憑證照實記帳，並按一般公認之會計原則辦理。

(四)績效評估：會計課每月月底結帳後，應依帳上所載將當月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合約實際結清所產生之當期損益，編製統計表送行政副總經理，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遠期外匯及貨幣交換契約總額，應以本公司按月估算交易性長短期外匯淨部位為限。利率交換契約總額，應以本公司長期負債總額為限。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三、內部稽核制度。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第 12 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考量下列風險，並事先妥適規避：

(1)信用風險：交易相對人不履行契約條款而發生損失之風險。

(2)市場風險：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損失之風險。

(3)流動性風險：一為商品市場交易深度及以合理市價變現結清之風險，一為未來到期交割資金調度之風險。

(4)作業風險：因人為疏忽、監督不周、詐騙及控制管理失當等之作業風險。

(5)法律風險：因契約不詳、授權不實、法令規定及解釋不同而遭受損失之風險。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由財務課專人擔任，不得互相兼任，其作業流程如附件 2。

三、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依據本公司營業及風險部位狀況，訂定授權額度表如下，供權責單

位據以執行：

(1)遠期外匯避險

職級	單筆成交金額	每日總金額
總經理	六〇〇萬等值美元	三、〇〇〇萬等值美元
行政副總經理	四〇〇萬等值美元	一、五〇〇萬等值美元
財務處長	二〇〇萬等值美元	六〇〇萬等值美元

(2)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四、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五、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權責相關單位應自行每週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月至少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行政副總經理。

六、行政副總經理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 13 條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第 14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 12 條之第五款與第六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後列入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於次年二月底前，向證期局申報，並送監察人查閱。異常事項改善情形於次年五月底前，申報證期局備查，並報送監察人。

第 15 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

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款第(一)目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日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二)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日召開董事會。
-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目第(1)、(2)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目及第(四)目規定辦理。

- (六)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八)契約應載內容：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

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款之第（一）目召開董事會日期、第（六）目事前保密承諾、第（九）目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 16 條 財務處應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 17 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目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

以上。

(五)前(四)目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指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各款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網站。

(三)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 18 條 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2 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 19 條 對子公司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

一、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依證期局準則，訂定各自之取得或處

分資產處理程序；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比照本處理程序，訂定各自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 17 條、第 18 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辦理公告、申報、輸入網際網路申報系統及檢送事宜。

三、前款子公司適用第 17 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 20 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之允當性，若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將其內部稽核人員所作稽核報告送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本公司得適時指派內部稽核人員或指示子公司委任外部稽核人員進行專案查核。

第 21 條 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時，應受行政處分處罰。

第 22 條 實施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下：

一、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應記載事項。

二、專業估價者及估價人員相關事項。

（一）專業估價者名稱、資本額、組織結構及人員組成。

（二）估價人員姓名、年齡、學經歷（附證明）從事估價工作之年數及期間、承辦估價案件之件數。

（三）專業估價者、估價人員與委託估價者之關係。

（四）出具「估價報告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五）出具估價報告之日期。

三、勘估標的之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標的物名稱及性質、位置、面積等資料。

四、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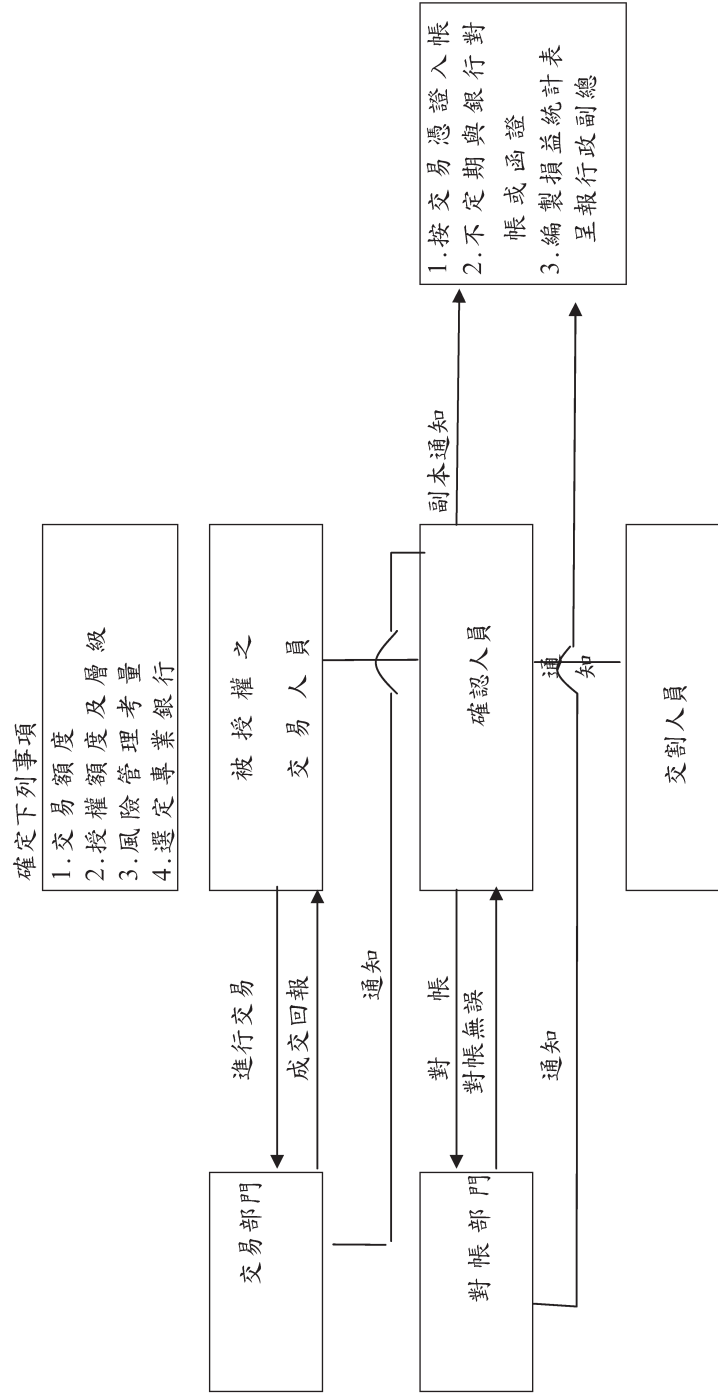
五、估價種類採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者，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及該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六、如為合建契約，應載明雙方合理分配比。

七、土地增值稅之估算。

八、專業估價者間於同一期日價格之估計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差異，是否已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九、附件包括標的物估價明細、所有權登記資料、地籍圖謄本、都市計畫略圖、標的物位置圖、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標的物現況照片。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

說 明：

一、為利資源有效運用，創造集團綜效，擬增列本公司之控制公司，得為資金貸與對象，並使相關條文更明確，故修訂本作業程序，說明如下：

(一)為利本作業程序相關用詞定義明確，增訂第 1.4。

(二)為利資源有效運用，創造集團綜效，修訂第 2.1，增列本公司之控制公司得為資金貸與對象。

(三)第 2.4.2 第三項淨值之定義已改訂於新增訂條文第 1.4.2，為免重複，故刪除之。

(四)第1.5、第2.5.2分別調整條文序號及酌作文字修訂。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暨修訂前全條文等相關資料詳如附件。

議 決：

附件



規章修訂對照表

規章名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1.4 本作業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1.4.1 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1.4.2 淨值：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最近期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1.4.3 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條文新增。	為利明確本作業程序相關用詞定義，故增訂本條。
1.5 本作業程序之維護單位為財務處，管理單位為行政處。	1.4 本作業程序之維護單位為財務處，管理單位為行政處。	調整條文序號。
2.1 資金貸與對象以公司法第369條之2之本公司控制公司，與其董事長及總經理均由本公司提名之從屬公司，並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下稱洽借人)為限。	2.1 資金貸與對象以公司法第369條之2之從屬公司，且其董事長及總經理均由本公司提名，並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下稱洽借人)為限。	為利資源有效運用，創造集團綜效，修訂本條增列本公司控制公司得為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
2.4.2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第2.4.1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予限制其授權額度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	2.4.2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第2.4.1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予限制其授權額度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	本條原第三項淨值之定義已改訂於新增訂條文第1.4.2，為免重複，故刪除之。

規章名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u>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2.5.2 除按第 2.5.1 條規定逐月申報外，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申報網站：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3)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2.5.2 除按第 2.5.1 條規定逐月申報外，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申報網站：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3)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酌作文字修訂。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01 年 12 月 20 日董事會修正

102 年 06 月 19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為健全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以減少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本作業程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準則)訂定之。

第三條：本作業程序之制定、修訂、廢止，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

第四條：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但本公司不得就其他股東應負擔之保證部分，負連帶保證責任。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五條：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時，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六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決策單位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及第四條第二項所定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第七條規定程序簽核，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必要時，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董事會依前二款規定通過或追認背書保證案件時，為其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之辦理程序如下：

- 一、本公司及第四條第二項所定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審慎評估下列事項：
 -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二、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款各目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四、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本公司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五、背書保證期間屆至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如為其子公司，且其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者，除應依前條第一款詳細審查外，並應責成子公司訂定改善計畫，且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八條：本公司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之保管及用印程序如下：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由行政單位指派專人保管，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按規定程序鈐印。
-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長決行或董事會決議同意後，財務單位應填寫「用印申請單」，連同核准紀錄及背書保證相關合約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總經理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鈐印。
- 三、印鑑保管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紀錄、「用印申請單」是否經總經理核准及申請用印文件是否相符後，始得用印。用印後並應於「用印申請單」上註明。
- 四、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或保證相關合約應由董事長或經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本公司背書保證應辦理公告及申報程序如下：

-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公告，並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申報。
-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如有金管會準則所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五、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 其他應行辦理事項：

一、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 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應命其依金管會準則訂定各自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應命其比照本作業程序，訂定各自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各自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 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編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送本公司財務處，惟達第九條第二款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
- (三) 本公司派任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應監督子公司確實依所定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
- (四) 就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允當性，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將其內部稽核人員所作稽核報告送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本公司得適時指派內部稽核人員或指示子公司委任外部稽核人員進行專案查核。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訂定改善計畫並追蹤後續改善情形。

二、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依法應受行政處分處罰。

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許可黃董事義江兼任鴻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聯鼎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之解除競業禁止，提請 公決。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二、黃董事義江以本公司代表人兼任二家公司董事長相關資料如下表：

轉投資公司名稱	本公司直間接 持股比率	兼任職務	與本公司關聯業務
鴻立鋼鐵（股）公司	100%	董事長	鋼品製造買賣業
聯鼎鋼鐵（股）公司	100%	董事長	鋼品製造買賣業

三、本公司與鴻立鋼鐵（股）公司及聯鼎鋼鐵（股）公司二家公司，在部分業務上固有關聯，唯彼此所銷售之具體商品、服務方面，基本上仍互有區隔。黃董事義江兼任上述二家公司董事長，可藉參與該公司重要業務經營決策，並監督其業務執行，以收相輔相成之效，並維護本公司投資權益。

議決：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許可黃董事宗英兼任中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董事長或董事職務之解除競業禁止，提請 公決。

說 明：

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二、黃董事宗英兼任其他公司相關資料如下表：

轉投資公司名稱	本公司直間接 持股比例	兼任 職務	與本公司關聯業務
中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無	董事長	鋼鐵進出口貿易及 買賣業務
和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無	董事長	鋼鐵進出口貿易及 買賣業務
CHUNG MAO TRADING (BVI) CORPORATION	無	董事長	鋼鐵進出口貿易及 買賣業務
CSGT (SINGAPORE) PTE.,LTD.	無	董事	鋼鐵進出口貿易及 買賣業務
CHUNG MAO TRADING (SAMOA) CORPORATION	無	董事長	鋼鐵進出口貿易及 買賣業務
上海綜貿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無	董事長	鋼鐵進出口貿易及 買賣業務
CSG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無	董事	鋼鐵進出口貿易及 買賣業務
CHINA STEEL GLOBAL TRADI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無	董事長	鋼鐵進出口貿易及 買賣業務

三、本公司與中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在部分業務上固有關聯，唯彼此所銷售之具體商品、服務方面，基本上仍互有區隔。黃董事宗英擔任上述公司董事長或董事職務，可藉其鋼鐵及國際貿易專才監督本公司業務執行，以收相輔相成之效。

議 決：

肆、臨時動議

伍、章則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01年03月13日董事會修正

101年06月13日股東會通過

第 1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分別於三十日前或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如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並得以次項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3 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編製議事手冊，並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前項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

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 6 條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出席簽到卡、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下稱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出席股東會，並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8 條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9 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0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如採行以第 16 條之 1 第一項之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並加計以該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第 11 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除依第二項辦理者外，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但對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其決議之作成，應依照公司法規定。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2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議事終結，經主席依議事規則宣布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 13 條 主席應居於公正超然之地位，嚴格執行議事規則，使會議順利進行。

出席股東有遵守議事規則、發言禮貌及維持議場秩序之義務。

第 14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姓名或名稱，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5 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6 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除行使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權外，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因此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惟仍應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 16 條之 1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未親自出席且未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得以所定之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凡以該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均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與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及其他附屬動議，均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

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17 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有異議者，除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外，亦得僅計算異議股東之表決權數，如其已達出席股東表決權之半數者，為不通過。以上二表決方式之效力，均與投票表決同。

第 18 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 19 條 議案表決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 20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另訂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

第 21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並在本公司網站上充分揭露。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並付諸表決者，應載明採票決方式。

若有董事、監察人改選時應載明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

第 22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第 23 條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24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而以自備之擴音器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或有其他妨礙議場秩序之行為，經主席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25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不能繼續使用者，

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26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陸、其他應載明事項

一、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3,066,333股（不得少於股份總額3%）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445,307股（不得少於股份總額0.24%）

註：以上持股數包含換股權利證書之成數。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103 年 4 月 25 日		
身 份	姓 名 或 法 人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582,673,153 股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582,673,153 股
監察人	世昌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62,000 股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3,562,000 股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符合法定成數。

二、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102 年度為累積虧損，未配發股利，故不適用。